

香港關懷弱勢社群青年聯席

對《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修訂之建議書

《家庭暴力條例》目的是保障在一種親密而帶永久性的關係下受暴力威脅的任何人士。2008年6月，立法會通過的《2007 年條例草案》將涵蓋保障範圍擴大至非居於同一屋簷下而有特定關係的人，例如前配偶、非同住的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人士。

個別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對《家庭暴力條例》是否適用於同性同居者之間的暴力行為存有爭議。由於討論只集中《家庭暴力條例》的道德問題，反而忽略了討論如何完善制度，保障受害者權益。在不完善的社會制度及支援，尤其是每逢經濟不景的時候，家暴事件愈來愈多。可見落實有關法例修訂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希望能盡快落實有關法例修訂包括以下建議：

1. 家庭暴力法庭

效法外國設立家庭暴力法庭。由於受害人往往要同一時間處理家庭暴力中刑事及民事（在撫養權及子女探視安排上）部份，令受害人在民事及刑事法庭多次作供，重提可怕經歷，成立家庭暴力法庭能加快案件的審理時間和簡化訴訟程序，更有效的支援相關家庭，鼓勵更多因為怕訴訟程序繁複，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的受害人主動求助及作出指控。據統計，美國加州馬丁縣設立家庭法庭三年以來，家庭暴力下降了 30%。

2. 實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

大部分施虐者都因為未能適當處理生活壓力及感情問題而將負面情緒發洩在有特定關係的人身上。而很多受害人尋求司法介入的目的，只是為了制止施虐者的暴力行為，使其認識到行為對受害人的身心傷害及違法性，而不是希望施虐者接受嚴厲的刑罰。我們建議施虐者必須參與輔導計劃，減少施虐者重犯的機會，保障受害人，亦令施虐者有反省和改過的機會。

3. 把《條例》涵蓋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

從人權角度看，我們認為這是合理和必然的。同性同居者的暴力行爲與一般暴力情況有分別，因爲牽涉彼此的特殊情感，而且施虐者可能與受害人同住，或時常有機會接觸受害人，性質與異性同居者無異。至於同性戀本身是否道德，同性同居者是否一個家，是否爲某些宗教所接受，這些根本與這條法例是毫不相干的。

其實各界都意識到修例的迫切性，亦大致同意修例的內容，但對於名稱卻各執一詞，拖慢整個立法程序，令真正受暴力威脅的人遲遲未能得到援助和保障。家暴的後果最終還是由整個社會來承擔的，這是大家都不願意見到的。我們不認爲修例等同政府承認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或會鼓吹同性伴侶關係。另一方面，性命攸關，我們希望各方能放下爭拗及成見，著眼於修例的內容，平等地爲一些受暴力威脅的人提供保障。

香港關懷弱勢社群青年聯席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